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
佈」)。

如適用，本公佈採納該公佈所用的相同縮寫及描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
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較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
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巨額虧損。有關
虧損乃主要由以下事項所致：

- (1) 本集團仍處於重新取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
權的階段並且無法取得上海附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現任管理
層認為，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應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止的年度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的中期期間的財務報表維持不確認；

* 僅供識別

- (2) 本集團仍在致力追蹤並追回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的現金損失人民幣4.2億元。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認為，有關現金額人民幣4.2億元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及由本公司管理層編制，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